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9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郭偉強主席

關於：政府擬全面禁止另類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提交意見書

本人是從事國際專業品牌雜誌出版工作的。作為主編，經常要走訪不同地區採訪及接觸客戶的，因而有機會接觸到目前市場上的一種新產品 – 加熱煙。

本人是吸煙者，對我而言，這是一種減壓方式及給予思考空間。當然明白吸煙必定是有損健康，所以對這方面自然會多些關注。在亞洲地區特別是日本，他們會提供不同數據及調查，讓消費者能更清晰了解到加熱煙、電子煙及傳統香煙的不同之處來自行選擇所需。從健康、環境衞生，以至對他人影響，可以說分別也蠻大的，從日本對於加熱煙監管可以察覺到，所以我也選擇了加熱煙作為傳統煙。始終因為要經常出席活動及接觸客戶，加熱煙確實可以減少了吸煙帶來的困擾，如身上煙味、或是因吸傳統香煙的煙火問題而造成失誤危險。

我是同意規管加熱煙的，只要有明確指引，例如購買年齡、設有禁煙地區、在香煙包裝上增加吸引帶來影響等提示規限，一如傳統香煙的處理手法，這樣大家才可以循規蹈矩，按法依行，並非把加熱煙全面禁止便了事。且我經常出差外地，那我是否在香港轉回傳統香煙，在外地工作時才吸食加熱煙？大家都知道吸食傳統香煙所帶來的壞處，這豈不是要將壞的必須在香港來增添問題？這個選擇權我希望可以擁有！作為一個傳媒人，所謂煙對身體的損害，我覺得遠遠不及思想上的遺害，尤其對年輕一代，如網上欺凌、詐騙、詆毀 …… 等，這些更需關注。

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可如何監管電子煙及加熱煙而不是只單是禁止了事。

謝謝！

Renee Lee